

中国物业管理协会

中物协函〔2021〕7号

关于转发《国家开放大学现代物业服务 与不动产管理学院 2021 年春季招生简章》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为推进物业管理行业职业教育工作,切实提升行业从业人员的学历结构和知识水平,国家开放大学现代物业服务与不动产管理学院已全面启动 2021 年春季招生工作。现将《国家开放大学现代物业服务与不动产管理学院 2021 年春季招生简章》予以转发,请各会员单位积极组织并鼓励本单位符合条件的在职员工报名。

国家开放大学现代服务与不动产管理学院联系方式

报名咨询: 010-62530337

田老师 13439178481 纪老师 13146650457

招生监督: 0755-28285903

附件 1. 国家开放大学现代物业服务与不动产管理学院 2021 年春季招生简章

2. 国家开放大学报名登记表



附件 1

国家开放大学现代物业服务与不动产管理学院 2021 年春季招生简章

国家开放大学是教育部直属，以现代信息技术为支撑，整合共享优质教育资源，主要面向成人开展远程开放教育的新型高等学校。开放教育是经教育部批准，由国家开放大学组织实施，办学网络立体覆盖全国城乡，以“培养大批高质量、适应基层需要的应用性高等专门人才”为目标，开展灵活便捷公平开放式的教育教学模式，为社会成员搭建终身学习“立交桥”。

国家开放大学现代物业服务与不动产管理学院于2018年10月成立，由中国物业管理协会、国家开放大学、前海勤博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深圳）有限公司三方共同组建，是国家开放大学行业办学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全国第一所面向物业管理行业的专属行业学院，旨在为物业管理从业人员提供学历和非学历继续教育服务。

一、招生专业及办学层次

专科：物业管理专业，本科：物业管理专业（专起本）。

二、招生对象

专科专业：普通高中、职业高中、技工学校和中等专业学校毕业生及具有同等学历者。

本科专业（专起本）：具有国民教育系列相同或相近专业高

等专科（含专科）以上学历者。

三、入学水平测试

报名者需参加入学水平测试。入学水平测试由现代物业服务与不动产管理学院按国家开放大学要求组织实施。

四、学习方式

学生主要利用学校指定的文字教材、视频教材、微课程和网络课程等多种媒体资源和国家开放大学学习网等平台进行学习，获取网上教学资源在线自主学习，参加教学计划要求的线上、线下教学辅导，完成课程作业，参加课程考试。

五、毕业及颁证

实行学分制，学籍自注册入学起八年内有效。根据教育部有关要求，二年制本科（专起本）、专科专业最短毕业年限均为两年半。学生在学籍有效期内取得教学计划规定的最低毕业总学分，思想品德经鉴定符合要求，准予毕业，颁发国家开放大学毕业证书。

符合条件的本科毕业生由国家开放大学授予管理学学士学位。

大专、本科（专起本）毕业证书可在教育部学历证书网站—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www.chsi.cn）查询。

六、学费标准

根据国开财资〔2018〕5号文件规定，学费按学习中心所在地广播电视大学或开放大学收费标准。

学习中心名称	专业	大专（毕业学分 78）			专起本（毕业学分 72）		
		收费 学分	单价(元)	总价(元)	收费 学分	单价(元)	总价（元）
重庆学习中心	物业管理	76	70	5320	71	65	4615
上海学习中心	物业管理	76	120	9120	71	160	11360
山西学习中心	物业管理	76	55	4180	71	60	4260
江苏学习中心	物业管理	76	57.5	4370	71	69	4899
青岛学习中心	物业管理	76	70	5320	71	83	5893
广西学习中心	物业管理	76	60	4560	71	75	5325
福建学习中心	物业管理	76	90	6840	71	100	7100
天津学习中心	物业管理	76	65	4940	71	70	4970
河北学习中心	物业管理	76	60	4560	71	80	5680
山东学习中心	物业管理	76	70	5320	71	83	5893
新疆学习中心	物业管理	76	65	4940	71	65	4615
云南学习中心	物业管理	76	80	6080	71	95	6745
广东学习中心	物业管理	76	104	7904	71	105	7455
北京学习中心	物业管理	76	95	7220	71	108	7668
贵州学习中心	物业管理	76	50	3800	71	68	4828
南通学习中心	物业管理	76	57.5	4370	71	69	4899

七、报名方式

报名时间：1 月 29 日至 3 月 15 日

报名材料：报名时需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毕业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1 份；1 寸蓝底免冠照片 3 张；电子照片（蓝底、像素 150 × 210）1 张；所在行政区域的工作证明或者居住证明材料 1 份。

报名方式：1. 线下报名，持上述材料到所在地学习中心报名；
2. 手机端在线报名，可通过“国家开放大学招生”官方微信公众号（OUCZBZSB）在线报名。详情请咨询所在地学习中心。

招生咨询电话：010-62530337

招生监督电话：0755-28285903。

八、16 家学习中心联系方式

学习中心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重庆学习中心	重庆市巴南区龙洲湾街道尚文大道 906 号（重庆工商大学融智学院）	余老师	023-88968664 17783978493
上海学习中心	上海市军工路 2360 号（上海城建职业学院 B 楼 304 室）	包老师	021-31118788-557 18621623390
山西学习中心	山西省晋中市榆次大学城（山西建筑职业技术学院）	周老师	18035196499
江苏学习中心	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木梳路 12 号 （江苏城乡建设职业学院清潭校区）	朱老师	0519-86979105 15295022872
青岛学习中心	山东省青岛市李沧区九水东路 599 号（青岛酒店管理职业学院）	张老师	0532-86051589 15964986820
广西学习中心	广西省南宁市大学西路 169 号（广西南宁职业技术学院）	蒋老师	13507881902
福建学习中心	福建省福州市长乐区滨海滨江路 168 号（福州软件职业技术学院）	夏老师	13860698791
天津学习中心	天津市滨海新区大港学苑路 600 号（天津国土资源和房屋职业学院）	孙老师	022-63303860 13820884320
河北学习中心	河北省石家庄市职业教育园区（正定新区天泽大街 66 号石家庄市城乡建设学校）	苏老师	0311-83708118 17503229551
山东学习中心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历山路 137 号（山东房地产教育培训中心）	宋老师	0531-86411079 13026598636
新疆学习中心	新疆乌鲁木齐市解放北路 261 号银盛大厦（新疆青年职业培训学校）	王老师	0991-2335613 13369666645
云南学习中心	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水岸路 67 号（昆明市盘龙区麦普职业培训学校）	王老师	0871-63552363 13312553775
广东学习中心	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西路莲花大厦东座 1601（深圳房地产和物业管理进修学院）	马老师	0755-83698356 15019494125
北京学习中心	北京市房山区琉璃河车站东街 22 号（北京金隅科技学校）	隗老师	18612404219
贵州学习中心	贵州花溪大学城花燕路 1 号贵州城市职业学院学术交流中心二楼（贵州城市职业学院）	杨老师	18585837777
南通学习中心	南通市城山路 129 号 1 号楼 5 层（南通市崇川区铁军建工学校）	宿老师	0513~87112518 15561582253

附件 2

国家开放大学报名登记表

基本信息	姓 名		性 别		政治面貌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出生年月		民 族		在职状态		
	分布情况		婚姻状况		学费来源		
	户口性质		籍 贯				
	户口所在地		手机号码		固定电话		
	E-MAIL		邮 编		通讯地址		
报名信息	专业层次		专业名称				
	教学点名称				是否电大毕业		
最高学历	原学历层次		原毕业学校			毕业时间	
	原 学 科		原学科门类			原学历学习类型	
	原学历所学专业			原学历毕业证书编号			
	原学历证明材料			证明材料编号			
	原 学 历 姓 名		原毕业证书类型		原学历证件号码		
入学测试成绩							

学生本人郑重确认并承诺：

1. 本人已阅读国家开放大学招生简章，了解国家开放大学主要面向成人从业人员开展非全日制教育，采取远程教学和业余学习形式。
2. 本人知晓并符合本专科专业报名入学的条件要求：本科专业需具有国民教育系列相同或相近专业高等专科（含专科）以上学历；专科专业需具有普通高中、职业高中、技工学校和中等专业学校及以上学历；护理学、药学、药品经营与管理等医药类专业还需具备特殊入学条件。
3. 本人是在工作和生活常住地报名，不存在异地报名注册现象。本人是在国家开放大学批准设立的正式学习中心报名，没有经过招生中介机构报名。
4. 本人知道入学后必须按照要求参加面授学习、网上学习、考试、综合实践和论文写作答辩等环节，取得规定的最低毕业总学分，思想品德经鉴定符合要求，才能获得国家开放大学毕业证书。
5. 本人所提供的一切证明材料和填写的个人信息真实、有效。若有信息不实或伪造信息以获得入学资格，本人愿意承担完全责任和因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6. 本人报名后，愿意按要求提交相关材料，接受国家开放大学组织的入学资格审核。若经审核不符合入学条件，本人能接受国家开放大学不予注册学籍的决定。
7. 本人不是中职或高职全日制教育的在校学生，不存在套读和兼读本专科专业的情况。
8. 如违反招生入学的相关规定，国家开放大学有权做出取消学籍、不予颁发毕业证书、追回已发证书等处理。

学生本人（承诺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办人：_____

教学点审核意见	审核人		省级电大（分部）审核意见	审核人	
	盖章 年 月 日			盖章 年 月 日	